

from Dr. Wong Kam-din, Andy
王金殿博士 用箋



AP(HK), Phd(LUT), MCIQB, MInstCES, MHKCS, MHKIE, MAPM
Chartered Builder
Associate Professor
Building and Real Estate Department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ghom, Kowloon,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ed Councilor
Eastern Fight Crime Committee Member
Eastern Youth Recrea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ember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ppeal Panel Member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徵求意見的回應 (□□□)

□□□□□, □□□ □00□□□□□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應根據基本法所規定，加強理性的本港共識討論及研究，保持與中央有效的溝通渠道，結合港情及國情，並以香港及中國的長遠利益為依歸。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實際情況」應包含從當前本港市民最關注的事項為起點(搞好經濟)，中港長遠利益為依歸(更好的合作，共同的發展)，改善民生為目標；並能作真實而具體的表達。

「循序漸進」應理解為有根據，有目標及具有“理性的進度”。“理性的進度”應建基於具有適當的檢討及調節機制，配合「實際情況」。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要達致「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應從社會定為大前題，尊重法治精神，做就人們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得的機制，並應兼顧弱勢社群及發揮仁愛精神。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應通過“只是本地立法”進行修改。基本法的條文不應該經常作修改。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如需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首先應促成及要求各政黨，並鼓勵論政團提出修改方案。由政府合成具體諮詢文件，在社會上作廣泛討論，並由政府收集竟

見，包括諮詢中央，作最後定案。最後交立法會依照基本法進行。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